

2

0

2

0

杨浦区乐业空间认定评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政策解读

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目录

PART 01

PART 02

PART 03

PART 04

PART 05

认定条件

认定程序

考核评估

管理要求

责任分工

PART1 认定条件

本区试运行3个月以上的乐业空间，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报认定。

一、硬件条件

1. **实体场地。**依托社区文化中心、睦邻中心、党建服务中心等基层现有公共服务平台，通过资源共享，为乐业空间提供必要的空间场所。
2. **配套设施。**具备基本的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

二、运作管理

1. **运作团队。**
 - (1) 可委托管理规范、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运作，专业机构须具有就业服务等相关资质。
 - (2) 每个乐业空间应至少配备2名专职工作人员，专职工作人员须具备两年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或就业服务等相关工作经验。
 - (3) 运作团队在自然年度内相对固定，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相对稳定。
2. **管理机制。**有健全的日常运作管理、工作流程、绩效评估、人员考核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服务功能

1. **信息排摸。**配合开展地区劳动力基础数据排摸工作，摸清辐射居委失无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就业需求；深入社区开展应届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等专项调查，及时掌握求职意愿。
2. **岗位开发。**向区域内企业积极宣传市、区创业扶持政策；开展企业用工需求调查，积极分享区域岗位信息；配合做好社区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
3. **就业服务。**对有求职愿望和就业能力的失无业人员积极宣传市、区就业扶持政策，通过职业指导、参加杨浦特色青年就业服务项目等，提升市场就业能力；针对不同层次求职人员精准化开展岗位匹配；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维权服务。
4. **特色功能。**立足街道就业工作实际，推出具有街道特色的服务功能，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技能比武活动和各类技能竞赛等；围绕创业带动就业、服务初创企业用工需求等开展针对性服务，为初创企业提供岗位信息发布、人员推荐及用工指导等服务。

PART2 认定程序

一、申报

每年第二季度开展申报工作，符合认定条件的乐业空间，经街道办事处确认同意后，提交《杨浦区乐业空间认定申报表》等相关材料，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认定申请。

二、评审

区就业促进中心对街道申请材料进行预审，预审通过的乐业空间，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评估小组，开展材料会审和现场评审。

三、认定

经评估小组评审通过的乐业空间，经公示后，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予以发文认定并授牌。

四、补贴

经认定的乐业空间，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启动资金3万元。

PART3 考核评估

经认定**授牌**、且运作**满一年以上**的乐业空间。

评估对象

考核评估**一年一次**。首先由街道对乐业空间提出**书面绩效评价**（评价为二星及以下的，以街道评估意见为准，不再参加区年度评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评估小组，于**每年二季度**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台账、空间汇报等形式**对参评乐业空间进行年度考核评估。经公示后，发文确定考核等级。

评估安排

考核等级从高到低，分别为**五星（优秀）、四星（良好）、三星（达标）、二星（不达标）、一星（差）**

考核等级

对考核等级为**五星、四星、三星**的乐业空间，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次给予**10万、6万和3万**的运作补贴。

考核奖励

PART4 管理要求

一、资金使用

上述各项补贴资金可用于乐业空间办公经费、人员成本、日常服务开展、宣传资料制作等各项开支，不得用于与乐业空间运作无关的其他事项。

二、信息变更

经认定的乐业空间，若名称、第三方运作机构、空间地址等基本情况拟发生变更的，街道应提前30日以上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信息变更情况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给予指导性意见。经认可变更信息的乐业空间要在信息变更后30日内重新填报认定申报表，提交相关材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材料审核、实地走访对变更情况进行审核。

三、退出机制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摘牌：

1. 当年度考核为一星的乐业空间；
2. 连续两年考核二星的乐业空间；
3. 乐业空间存在失信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 信息变更后的乐业空间经审核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5. 乐业空间已经连续三个月以上停止运作，且短期内没有可能运作的。

PART5 职责分工

区人社局：作为乐业空间政策制订、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 对乐业空间工作数据进行分析，加强乐业空间的日常跟踪走访和业务指导，确保乐业空间目标任务、功能定位清晰，管理运作规范有效。
2. 按规范流程做好乐业空间的认定、评估及补贴发放工作。
3. 委托专业机构对街道乐业空间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及时发现问题，督查落实整改。

区就业促进中心：作为街道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部门，要履行以下职责：

1. 加强对乐业空间运作的日常跟踪指导，为乐业空间引入首席职业指导师、启航导师、“双指导”咨询师等优质就业服务资源，对街道乐业空间开展的专项调查给予培训指导。
2. 发挥乐业梦空间信息平台功能，及时做好各乐业空间岗位招聘、求职信息的发布，为各乐业空间的宣传推介提供支持。
3. 加强各街道服务资源、岗位信息及求职人员的统筹协调，引导区各乐业空间之间互帮互助、资源互补。
4. 加强乐业空间工作台账及数据的不定时抽查监管，做好乐业空间工作数据、信息宣传、问题反馈等月度汇总工作。

街道办事处：作为乐业空间管理运作的第一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1. 加强乐业空间运作团队的管理，建立监督、考核、评估制度，定期核实各项工作材料、数据的真实、完整、有效性，确保乐业空间管理规范、运作到位。
2. 指导乐业空间做好入户调查、政策宣传、就业服务及台账记录等，及时对乐业空间排摸的信息数据进行系统录入，完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与乐业空间的信息对接与联动机制。
3. 建立乐业空间信息统计制度，每月向区就业促进中心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和数据等，并接受监督、检查和指导。
4. 联动市、区各类新媒体平台，推广乐业空间服务，总结提炼乐业空间特色做法及经验，扩大乐业空间知晓率。
5. 加强资金配套，确保乐业空间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6. 加强区下拨补贴资金安全使用的监管，接受区有关部门关于补贴资金的绩效评估、审计等，确保各项补贴资金使用规范。

THANK YOU

